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沈阳市委组织部
沈阳市财政局

文件

沈科发〔2019〕25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技人才创新成果
转化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科技人才创新成果转化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沈阳市委组织部

沈阳市财政局

2019年5月24日

沈阳市科技人才创新成果 转化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盛京人才”战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高地的意见》(沈委发〔2015〕9号)和《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文件精神,为鼓励各类科技人才创新成果就地转化,设立“沈阳市科技人才创新成果转化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为科学合理使用补助资金,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助资金是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沈阳市科技人才创新成果转化补助的资金,原则上不与我市其他专项资金重复支持。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平公开、择优补助、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由市科技局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

第二章 补助对象、方式及条件

第四条 对创造并就地转化且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科技成果的科技人才和团队(三人以上,下同)予以补助。

第五条 补助方式为一次性后补助。

第六条 人才和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人为沈阳市内能够开展科技研发工作的独立法人单位中具备科技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具有承担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课题研究的经历。

(二)所转化创新成果研发任务的主持者或主要完成者(个人申报排名应在前五名,团队申报排名应在前七名)。

(三)创新成果转化过程的主要指导者或参与者。

第七条 人才和团队创造的科技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通过验收且形成验收意见的市级以上各类计划项目。

(二)核心技术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或取得行业许可、准入证明的。

(三)通过市以上行业协会评定的。

第八条 创新成果在沈阳本地转化,且转化时间在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

第九条 创新成果转化一年后的产值和净利润较上年(上年同期,下同)增幅达 20% 以上的;新产品转化一年后实现产值 200 万元以上、净利润 10 万元以上的。农业创新成果转化效益指标不低于上述增幅或数额的 50% (下同)。

第三章 补助范围及标准

第十条 重点补助在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

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资源与环境、人口与健康、城市建设与城镇化、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创造成果的人才和团队。

第十一条 补助额度为 10—100 万。团队形式申报的补助额度上浮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一) 创新成果转化一年后产值和净利润较上年增幅达 20% 以上、50% 以下(含 50%)或新产品转化一年后实现产值 2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且净利润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补助额度为 10 万元。

(二) 创新成果转化一年后产值和净利润较上年增幅达 50% 以上、100% (含 100%) 以下或新产品转化一年后实现产值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下且净利润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的,补助额度为 20 万元。

(三) 创新成果转化一年后产值和净利润较上年增幅达 100% 以上、200% (含 200%) 以下或新产品转化一年后实现产值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下且净利润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的,补助额度为 40 万元。

(四) 创新成果转化一年后产值和净利润较上年增幅达 200% 以上或新产品转化一年后实现产值 1 亿元以上且净利润 500 万元以上补助额度为 70 万元。

第四章 组织实施及要求

第十二条 申报由人才或团队所在的科技成果研发单位负责

组织。所在单位应是创造科技成果的、沈阳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三条 创新成果转化效益情况由转化单位负责提供,其真实性由转化单位负责。转化单位应是沈阳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四条 通过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申报,经初审后,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择优推荐。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向社会公示且无异议后,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履行政府资金审批手续拨付补助资金。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依照《沈阳市盛京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沈人才〔2016〕4号)有关规定支出。

第十六条 对虚报成果转化经济效益情况、伪造相关证明文件或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不遵守补助资金使用规定等违纪行为,除追缴立项资金外,三年内取消该单位科技人才项目申报资格,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成果转化补助资金实施细则》(沈科发[2017]4号)自行废止。

